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朔州市商务局

朔城管发〔2022〕101号

关于印发《关于合理设置  
城市便民经营点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朔城区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市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投资合作部、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和朔州市委、市政府有关市场主体倍增会议安排部署，聚集市场主体需求和关切，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烟火气”和城市高品质，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我们制定了《关于合理设置城市便民经营点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合理设置城市便民经营点提升 市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烟火气”和城市高品质，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方便商贩经营和群众生活，持续加强和规范建成区范围内市容秩序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城市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是提升城市“烟火气”的重要举措，也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有序疏导、拓展空间、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的思路，定时定点开放城市部分公共区域，合理布局设置各类城市便民经营点，解决流动商贩临时经营场地，提升城市商业氛围，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市场繁荣。规划设置工作要统筹考虑城市管理权限和总体定位，充分体现本地区的实际特点，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布局合理、措施可行。

## 二、总体规模

市区建成区范围内便民经营点的设置总体规模要采取“临时+固定”场所的布局模式，总量设置便民经营点 72 处，

包含临时设置类 61 处，固定设置类 11 处。具体为：市级便民经营点 2 处（均为临时），区级便民经营点 14 处（临时 3 处，固定 11 处），社区级便民经营点 56 处（均为临时）。

### 三、基本原则

**（一）与城市规划相衔接。**便民经营点是城市经营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设置工作要结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与人口分布、消费需求、道路交通、文化景观、市容管理相协调，与完整居住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布局相互补充，与区域、产业发展相互配合，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与实际需求相结合。**要充分考虑属地街道社区的实际情况，根据消费习惯、时令季节、居民需求、商业网点、夜市（早市）等状况，广泛征求经营者和居民意见，合理确定便民经营点的数量、规模、经营时段的内容，体现对城市商业经营空间的补充功能，对传统流动商贩经营进行调理、提升和规范。

**（三）与城市管理相结合。**要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一街一策的原则，因地制宜结合可利用空间，布局设置经营点。发挥街道社区的管理协调作用，对经营区域统一公示公告、统一划线定点、统一规范管理，确保环境卫生和道路交通不受影响。

**（四）与规范执法相结合。**要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保障能

力，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素养和装备水平。落实“721”工作法，给经营者更多包容，为城市“烟火气”营造公正宽松环境。

#### 四、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动员部署。**一是摸底建档。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辖区内流动摊贩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全面掌握流动摊点的分布数量、范围，并进行分类建档。二是明确职责。成立便民经营点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任务。三是宣传发动。要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的重要意义，深入一线做好政策解释，充分挖掘工作典型，加强宣传报道，展现工作成效。

**(二) 统一建设，严格准入。**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各自辖区内的便民经营点选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满足建设条件；要对摊车（货架）样式、规格尺寸、总体色彩进行统一设计；要对登记建档流动摊贩的情况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在便民经营点内经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要主动服务，按照相应的政策给予帮扶和服务，达到规范经营。

**(三)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一是明确设置要求。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地点、统一式样、统

一经营时间、统一卫生保洁”的要求，结合实际，灵活设置经营点。二是签订经营承诺书。经营商户与管辖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签订《门前五包承诺书》，做好门前责任区范围内卫生保洁、保序工作，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销售盗版音像制品、非法出版物，不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扩音设备，严格遵守城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注重引导、行业自律、服务监管”的工作原则，负责对便民经营点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工作，督促经营商户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做好卫生“三包”工作，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商户及时进行教育纠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擅自设置的摊点和不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据工作职责加强监管，按照首违不罚原则，积极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大力推行行政指导，不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让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四) 考核评估，实现长效。**便民经营点设置工作需邀请相关专家编制“便民经营点五年专项规划”，并组织对便民经营设置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验收，要将此项工作列为年度综合考评重要内容，同时通过考核总结，不断完善管理运作机制，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市商务局要按照部门职责强化服务予以政策性帮扶，对符合申报条

件的商业主体，争取政策性扶持和奖励。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要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指导帮扶、规范管理的工作新格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充实力量，专人负责，并结合实际安排落实规划编制和经营点设置管理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 精心组织实施。**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发挥好部门业务指导和街道社区的管理协调优势，要深入实际，充分听取流动商贩、市民群众和基层工作人员意见。能够利用腾退、闲置空间的要规划布局固定经营点；暂无固定空间的，可经实地调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利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临时经营点。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和专项规划要力求实用、管用、好用，为指导城市便民经营点设置与管理提供明确依据。

要认真落实城市便民经营点五年专项规划，细化实施步骤，列出行动清单和管理要求，鼓励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和简化准入、积分奖励、失信惩罚等机制，强化商贩自治约束和激励作用。鼓励对商户给予摊位租金、水电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引摊入市力度，开展美食节、购物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经济活跃度。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

展夜间经营，对全年度营业额和安排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与政策支持，吸引一批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等中小型企业入住，发挥商业特色街和步行街的集聚效应，提升城市“烟火气”。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释，展现工作成效，引导实现定时定点有序经营。通过管理服务、依法执法、文明劝导、社会监督，形成市民群众、经营者、街道社区、管理部门、各级政府等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要充分挖掘工作典型，大力宣传报道涌现的新办法、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城市更加有温度、更加文明，更具活力。